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12.14.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01.05. 勤益科大字 1113100002 號函頒

112.6.15 111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7.5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23100159 號函修頒

113.7.16 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8.1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33100215 號函修頒

114.12.16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5.01.05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43100283 號函修頒

一、為鼓勵本校外國籍碩士生與學士生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增強學業及畢業後進入職場競爭力，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新型專班或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學生，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入學之碩士生及學士生(不含國際專班、港生、澳生、僑生、陸生及交換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發獎學金者。二技生、四技生與碩士生需就讀本校滿二學期(含)以上；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須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含)以上(不含已畢業學生、休學後復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始得申請。

三、申請次數：自第三學期起每學期申請 1 次為限；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自第二學期起每學期申請 1 次為限。

四、考試：本校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二次華語檢測考試，外籍碩士生與學士生每學期應參加其中一場，但不得重複報考。自第三學期起，將前二學期之成績作為前測成績 (A) 及前一學期之成績作為後測成績 (B)。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須於申請本校碩士當學期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華語檢測考試。

五、類別：本獎助學金分為全額獎助與半額獎助。

六、本獎助學金按相同國籍、相同期別（春、秋季班）、相同學制排序頒發(不同國籍學生不予比較)。

七、獎助審核標準與方式：

(一) 全額獎助金：獎助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1. 碩士生：第三學期與第四學期提出申請

(1) 第三學期獎助標準：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為原則，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 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 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2) 第四學期獎助標準：前三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為原則(經指導教授證明已於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誠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2. 學士生：自第三學期起提出申請

前一學期至少須修滿 9 學分為原則，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誠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3. 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入學之碩士生：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華語檢測考試 B1(含)及以上者。

**(二) 半額獎助金：獎助該學期半額學雜費**

1. 碩士生：第三學期與第四學期提出申請

(1) 第三學期獎助標準：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為原則，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誠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2) 第四學期獎助標準：前三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為原則(經指導教授證明已進入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誠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2. 學士生：自第三學期起提出申請

前一學期至少須修滿 9 學分為原則，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誠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較高者。

3. 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入學之碩士生：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華語檢測考試 A2(含)及以上者。

**八、申請期限：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

**九、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成績單。
- (三)語言中心之華語檢測考試成績證明。

- (四)學生證影本。
- (五)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學雜費繳費單(至少半繳證明單)。
- (七)獎懲證明單。

十、申請程序：碩士生及學士生於公告期限內將前項所訂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國際事務處彙辦後提送「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十一、已獲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學優獎勵學金、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以及其他校內外學雜費減免獎學金。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各方捐贈與募款收入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